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曜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劉曜諄應知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讓陌生人匯入不明款項，並受指示代為提領後交予指示者，極可能與他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竟基於即使出現上揭情況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楊專員」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13日9時17分許，將其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等資料，以LINE傳送予「傅建誠 業務專員」，供該人所屬集團使用。上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同年6月16日15時38分許，由集團某成員以LINE與張合發聯繫，佯裝張合發之子張嘉哲，偽稱：因作生意預算不足，急需借款云云，致張合發誤信為真，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8日13時5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8萬元匯至本案帳戶。劉曜諄旋依「傅建誠 業務專員」指示，於同日14時57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銀

行五甲分行，臨櫃提領張合發匯入本案帳戶之18萬元及其他來源不明匯款40萬元（共提領58萬元），再依「傅建誠 業務專員」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鳳山南華門市，將其領得之58萬元轉交予暱稱「楊專員」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2頁），並經本院於調查證據程序逐一提示或告以要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取得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於偵、審程序中之陳述及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之認定有關聯性，且均經合法取得，又無法定證據排除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證據調查程序，當事人對證據能力未有爭執，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可認為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劉曜諄（以下稱被告）對其有於前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以LINE傳送予自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並依該人指示提領本案帳戶內之58萬元匯款後，轉交「楊專員」，以及有人撥打電話給告訴人張合發，佯裝其子張嘉哲，向告訴人偽稱：因開店預算不足，急需款項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18萬元匯入本案帳戶等事實，均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當時我要辦貸款，對方說我信用分數太低，要我提供帳戶給他們作金流，美化包裝帳戶，所以才配合他們提供帳戶

資料，我沒有去騙錢云云（見警卷第7、8頁；偵卷第14頁；原審卷第43頁、本院卷第60頁）。

二、前述被告不爭執之事實，除據其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陳明（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4頁、原審卷第43頁、本院卷第61頁）外，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8至21頁）及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4至17頁）等在卷可稽。又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由某成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張合發，以前述方法向告訴人施以詐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18萬元匯入本案帳戶等事實，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7、28頁），並有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33至38頁）、告訴人提出之匯出匯款單查詢資料（見警卷第3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9、3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31、40頁）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21頁）等附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可先予認定。

三、被告雖否認犯罪並以前揭情詞為辯，然：

㈠由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稱：伊係為了申請貸款而與「傅建誠 業務專員」聯繫，對方表示可協助其向銀行貸款，但因被告有遲繳記錄，需有資金轉入帳戶證明，讓帳戶內有金流，銀行才會核准貸款，所以伊才依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4頁、原審卷第43頁）等語可知，被告係因信用不良，無法透過正常管道向銀行貸款，方與自稱可協助其向銀行貸款之「傅建誠 業務專員」聯繫，並欲以「製造金流」、「美化帳戶」之手法，取信銀行後核准貸款。惟被告之前已有貸款經驗（見偵卷第14頁），當知銀行為了避免貸款成為無法回收之呆帳，必會審核被告之工作、收入、過往信用或可提出之擔保人、擔保品，以確保日後受償，被告豈可能相信銀行僅憑其存摺中來源不明的

寥寥數筆匯款；於短暫時間內、急速進出帳戶；匯入款領出後餘額與匯入前無差異等情況，遽認被告有還款能力？

㈡依常理，借貸雙方最為在意者，主要在於貸款金額、還款期限、期數及利率。而此等貸款內容之核准與否，又與申貸人之信用、工作、收入、資力或可提出之擔保品等條件密切相關。惟從被告與「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22至25頁）可以發現，「傅建誠 業務專員」並未要求被告填寫貸款申請書、亦未要求被告提出工作、收入證明，或提出保證人、擔保品以證明其等還款能力，竟即在尚未「製造金流」、「美化帳戶」前，向被告表示：「劉先生評估下來公司是可以協助您做辦理的貸款金額是30萬月付5375分五年60期攤還」（見警卷第22頁）。由此可見，上開貸款內容之評估，顯然與「製造金流」及「美化帳戶」無關。且當時告訴人張合發尚未匯款，亦無人預料告訴人是否受騙？更遑論知悉告訴人匯款金額若干？「傅建誠　業務專員」豈能預知銀行會以上開條件核撥貸款？易言之，即使不在本案帳戶「製造金流」、「美化帳戶」，以被告當時之貸款條件，依「傅建誠 業務專員」評估，也能以其所稱之上開內容獲得30萬元貸款，是「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根本不是被告取得貸款必經之銀行審核過程。是被告應該只是為了獲取30萬元之貸款，才配合對方讓不明金錢進出其帳戶。

㈢又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均供承：其與「傅建誠 業務專員」僅以LINE聯繫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供辦理貸款事宜，並未確認該貸款業者之辦公處所為何（見警卷第8頁、原審卷第43頁）。由此堪認，被告對「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真實身分、聯絡電話或該代辦貸款業者之辦公處所等各項資訊皆無所悉，對被告而言，「傅建誠 業務專員」僅是未曾謀面之陌生人，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對「傅建誠 業務專員」有何信賴基礎，被告甚至於檢察官詢問其有無懷疑此種手法非法時表示：「我有跟對方確認好幾次，我那時候有跟他說這

樣不會有問題嗎？」（見偵卷第14頁）。足徵被告於行為時已有疑慮，否則何必多次確認，且無正當理由確保「傅建誠　業務專員」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帳戶用途之真實性及合法性。

㈣被告受「傅建誠 業務專員」指示，親自前往銀行，臨櫃從本案帳戶提領58萬元，再前往便利商店交予「楊專員」等情，有如前述。然被告提領之金額非少，清點耗時，又易遺失或遭他人竊、搶，衡情一般人不會在便利商店或類似便利商店之公共場所內交接如此大額款項。再者，被告既認對方是協助其向銀行申貸之專業代辦人，理應以匯款轉帳方式，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匯還至對方指定之金融帳戶較為專業、便利，而不必以臨櫃提領現金再轉交的迂迴周折方式為之。況且，彼等不安排「傅建誠 業務專員」或「楊專員」陪同被告至銀行臨櫃提款後即行交接，反而相約便利商店為之，益顯事有蹊蹺，而有掩人耳目之意。又如此大筆款項之交接，被告與對方並非至親故舊，竟未簽署收據用以證明何人收款（見本院卷第104頁），更令人感到詫異。綜合上述被告、「傅建誠 業務專員」及「楊專員」等違反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種種舉止可以推認，彼等應有藉上述異於常理之方式製造不法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之目的，且為被告所預見，被告亦有為求順利貸款，即使發生如此結果亦無所謂之心態。

㈤被告案發時已35歲，加以其自陳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並與他人合資開設早午餐店為業之社會經歷（見原審卷第55頁），可認被告應為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則其對於前述種種與一般辦理貸款程序不合，且顯違常理之舉止及要求，自難諉稱無所懷疑，故被告所辯尚難採信。

四、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而提供個人帳戶予對方使用，或代對方提領自己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也可能同時具有擔任詐欺取財之領款車手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兩者並非絕對不能併

存，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接觸聯繫，但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綜合觀察，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所代領及轉交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詐騙他人之犯罪所得，卻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為之，可認其有將自己利益之考量置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之上，而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者，即應認為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案被告與自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人聯繫後，在其依指示領款及轉交現金之過程中已可發現前述諸多不合情理之處，足認被告應可預見「傅建誠 業務專員」、「楊專員」等人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則可能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且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之款項，乃國內十餘年來常見之犯罪手法，屢經新聞媒體披露報導，警政單位亦常在網路或電視進行反詐騙宣導，故一般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人，應可知悉如有不具特殊信賴關係之陌生人欲利用自己之帳戶匯入款項，並委託自己代為提領現金者，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掩飾該等資金之去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在前述獲得貸款之方式已有懷疑之情形下，仍配合暱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之指示，為此等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之貸款行為，可認被告於主觀上應有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五、末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自己實施之行為負責，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臺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本案帳戶後，再由「傅建誠 業務專員」指示被告前往銀行提領後，轉交予「楊專員」，以遂行渠等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堪認被告與自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楊專員」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領款項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分工既在合同意思範圍內，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據被告所供「傅建誠 業務專員」指示其前往將指定地點，將其所提領款項轉交「楊專員」時，「傅建誠 業務專員」當場有指示聯繫交付款項事宜等節（原審卷第43頁）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至少尚有指示其提款之「傅建誠 業務專員」及前來收款之「楊專員」，故本案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係3人以上共同為之。

六、綜上所述，堪認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㈠洗錢防制法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所為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該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法定刑及處斷刑最高度均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最高度有期徒刑5年為重。且被告始終否認犯罪，無修正前後任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有利。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均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固於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及於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境內之人犯之者，設有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或加

重處罰之規定，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被告始終否認其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於本案無適用餘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自稱「傅建誠 業務專員」、「楊專員」之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肆、上訴論斷的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對其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敘明兩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復審酌被告應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亦知其難以循正常管道獲得銀行貸款，竟貪圖以不法方式為之，率然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陌生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詐欺款項後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共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金錢損失，且藉此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

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佳；惟念及被告本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且僅為詐欺集團中最底層之車手角色，未見取得不法利益，及其參與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暨衡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另敘明不諭知沒收洗錢財物、犯罪所得及被告之本案帳戶資料之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41299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94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58號卷，稱原審卷。